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為政府對觀光遊樂業管理輔 導之重要機制。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五 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並即日生效。

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就觀光遊樂業相關管理事項,以屬重大投資案 件或非屬重大投資案件,為其辦理權責之原則區分規定外,依辦理事項 性質,於本條例及本規則仍多有例外規定。為更明確權責劃分,爰酌為 文字修正,俾免管轄爭議。

為避免觀光遊樂業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後一再變更開發期程,致久 懸未決無法管控,爰增訂開發期程變更次數限制。考量前開管控開發期 程規定實際效果,增訂未於核定開發期程內完成開發之法律效果,促使 申請人積極開發,避免開發案踟躕不前。爰為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本條例已規定主管機關,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另為避免管轄爭議 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俾期更加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次數制,避免開發案一再 變更開發期程,致久懸未決無法管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未於定開發期程內完成開發之法律效果以強化管控開發期程規 定實際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園區對外宣傳營業區域範圍應公告,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加強行政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觀光遊樂業之設 並、發照、處置及 理、檢查之管理或之 選人員之條例或至 項,除本規定,由 則另有規定,由由 財理者外,由 市、縣(市)政府辦理 大 表。

>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 定辦理事項,委任交 通部觀光局執行;其 委任時,應將委任 項及法規依據公告 之 報 報

第五條 <u>觀光遊樂業之主</u> 管機關:在中央為交 通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 定辦理事項,委任交 通部觀光局執行;其 委任時,應將委任等 項及法規依據 次 之,並刊登於政府公 報。

- 二、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 發展、有效振興觀光 產業經濟,提升行政 效率,獎勵民間參與 投資,爰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針對重大投 資案件,設置統一窗 口辦理投資審查事 宜。除前開重大投資 案件投資審查事宜, 為落實地方自治並發 展觀光遊樂業在地特 色,有關觀光遊樂業 設立發照、經營管 理、檢查及從業人員 管理等事項, 本規則 係授由地方政府權 管。爰酌修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定文字, 俾 符現況。
- 三、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 二條、第三條規定, 交通部對於地方縣市 政府執行交通部主管

事務,有監督、指示 之權責。準此,就則 方主管機執行本規則 所定事項,中央主管 機關自得為監督。

> > 觀光

遊樂業營業後,變 更原興辦事業計畫 時,準用前二項之規 定。

經核定興辦事業計 畫之開發期程變更, 以二次為限。但經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發給觀光 遊樂業執照營業者, 不在此限。

> 觀光遊樂業營業 後,變更原興辦 事 業計畫時,準用前二 項之規定。

- 一、第八條 關於重大投 資案定義規定內容之 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 十二日修正時移列第 四條之一爰配合修正 現行規定第二項文 字。
- 三、至興辦事業計畫開發 期程長短,涉及申請 人財務狀況、開發案 複雜程度等因素影 響,無法一概律定, 允宜依照「交通部觀 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 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 審查作業要點」,提 請交通部觀光局受理 觀光遊樂業籌設、變 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 召開會議審查或依 各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自訂定之審查 作業規定決之。

四、此外,業者於興建完 工後經檢查合格發給

觀光遊樂業執照開始 **營業者或與辦事業計** 畫採分期、分區方 式,並於部分分區之 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 工後,依規定申請查 驗,經發給觀光遊樂 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顯見申請人無延宕開 發之虞,爰增訂但書 排除。

五、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 核定之與辦事業計 書,不論其開發期程 曾否變更,均適用 修正施行後規定併此 説明。

- 第十五條之一 觀光遊樂 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 定及其原籌設之核 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失其效力:
 - 一、未依核定計畫興 建,經主管機關 限期一年內提出 申請變更興辦事 業計畫, 屆期未 提出申請變更、 延展或申請案經 主管機關駁回; 其申請延展,應 敘明未能於期限 內申請之理由, 延展之期間每次 不得超過一年, 並以二次為限。
 - 二、土地主管機關核 發之開發許可失 效。
 - 三、未於核定之興辦 事業計畫開發期 程內完成開發並 取得觀光遊樂業 執照者。

- 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 定及其原籌設之核 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失其效力:
 - 一、未依核定計畫興 建,經主管機關 限期一年內提出 申請變更興辦事 業計畫, 屆期未 提出申請變更、 延展或申請案經 主管機關駁回; 其申請延展,應 敘明未能於期限 內申請之理由, 延展之期間每次 不得超過一年, 並以二次為限。
 - 二、土地主管機關核 發之開發許可失 效。

前項第一款 規定情形,屬申 請籌設面積範圍 擴大之變更者, 僅就該興辦事業

第十五條之一 觀光遊樂 為促使申請積極辦理開 |發,並避免開發案久懸不 决或申請人無故拖延爰增 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於 核定之與辦事業計畫開發 期程內完成開發並取得觀 光遊樂業執照者之法律效 果。

前項第一款 規定情形,屬申 請籌設面積範圍 擴大之變更者, 僅就該興辦事業 計畫核定變更部 分,失其效力。

計畫核定變更部 分,失其效力。

前項第一款 規定情形,屬申 請籌設面積範圍 擴大之變更者, 僅就該興辦事業 計畫核定變更部 分,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之營 業時間、收費、服務項 目、營業區域範圍圖、 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 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 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 告於售票處、進口處、 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 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 時,亦同。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 間、收費、服務項目、 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 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 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 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 查。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 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之營 業時間、收費、服務項 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 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 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 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 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 變更時,亦同。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 間、收費、服務項目及 觀光遊樂 設施保養或維 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 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 關備查。變更時,亦 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 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消 費者權益暨提供正確消費 資訊。園區營業區域範圍 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 | 圖常係業者對外行銷宣傳 廣告媒介, 爰於第一項增 訂園區對外宣傳營業區域 範圍圖應公告,俾維護消 費者權益。

> 另為加強行政監督,於第 二項增訂營業區域範圍圖 應報請備查,以確保所提 供資訊正確性。